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马里、马耳他、荷兰、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订正决议草案

记者安全及有罪不罚问题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回顾相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³ 以及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⁴ 及其《附加议定书》，⁵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⁵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回顾联合国行政首长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12 日认可的《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邀请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同会员国一道，设法在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中为记者和媒体工作者提供一个自由安全的环境，以加强全世界的和平、民主与发展，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记者安全的第 21/12 号决议、关于在因特网上增进、保护和享受人权问题的第 20/8 号决议、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第 24/15 号决议和关于记者安全问题小组讨论的第 24/116 号决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738(2006)号决议，

注意到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⁶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⁷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称赞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方面所起的作用和所开展的活动，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确保记者安全的良好做法的报告，⁸

赞赏地注意到 2013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在波兰华沙举行的记者安全问题国际会议及其具体建议，

确认新闻业正在不断发展，已在采用来自各媒体机构、个人和各种不同组织的信息，而这些机构、个人和组织在依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利过程中以在线及离线方式寻求、接受并传递各种消息和想法，因而有助于形成公共辩论，

认识到表达自由和自由媒体与建立包容性知识型社会和民主制度及促进文化间对话、和平及善治息息相关，

又认识到记者因其所从事的工作而常常面临特定的恐吓、骚扰和暴力风险，

注意到不同国家为保护记者而实行的良好做法，特别是那些专门用于保护人权维护者，有时也可用于保护记者的良好做法，

认识到生活受信息陈述方式影响的人数众多，而且新闻业影响着公共舆论，

铭记针对记者的攻击行为不受惩罚是强化对记者保护方面的主要挑战之一，

⁶ A/HRC/20/17。

⁷ A/HRC/20/22 和 Corr. 1。

⁸ A/HRC/24/23。

在这方面回顾，在武装冲突地区从事危险职业任务的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只要没有采取损及其平民身份的任何行动，就应被视为平民并因此受到尊重和保护，

表示关切非国家行为体，包括恐怖主义团体和犯罪组织对记者安全构成的威胁，

确认女记者在工作中面临特定风险，在这方面强调当考虑实行措施解决记者安全问题时，必须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
2. 明确谴责一切攻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如酷刑、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任意拘留以及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下的恐吓和骚扰；
3. 决定宣布 11 月 2 日为“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
4.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协商，在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各项规定的情况下，与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合作，促进落实该国际日；
5. 敦促会员国尽最大努力，防止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行为，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行为指控展开公正、迅速和有效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并且将犯罪行为入绳之以法且确保受害者获得适当补救；
6. 促请各国促进为记者独立且无不当干扰地开展工作创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方式包括：(a) 实行立法措施；(b) 提高司法系统、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以及记者和民间社会对于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所确立的记者安全方面义务与承诺的认识；(c) 监测并报告针对记者的袭击行为；(d) 公开谴责袭击行为；(e) 专门拨出必要资源用于调查和起诉此类袭击行为；
7. 邀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组织、基金和方案考虑指定协调人，以便与会员国合作，并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体协调下，交流《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信息；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